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
（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明科技”）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仕佳杰”）代理采购经销产品，预计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合作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重庆伟仕佳杰为公司关联方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588939261H
法定代表人	高志远
注册资本	13,000万美元
企业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462号7-1、7-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游戏设备、润滑油、钟表眼镜及配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服务器等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文教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宠物用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化妆品、美容仪器、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厨卫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安防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货运代理；电子商务并作为结算中心提供本外币汇款交易结算和相关支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主要从事分销PC及笔记本电脑产品、电脑外设产品、消费数码类产品、服务器产品、存储产品、数据

库及管理软件产品、个人系统及应用软件产品、网络产品等近千种IT产品和服务，公司对外投资6家公司。

2、重庆伟仕佳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794,181.52
净利润	18,008.24
净资产	189,060.00

3、关联关系

因公司前任高管梁欣先生曾在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项之规定，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重庆伟仕佳杰为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预计交易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明科技”）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仕佳杰”）代理采购经销产品。

3、支付方式：现金

4、协议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方面造成影响，有利于交易双方日常经营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4.9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经销产品事项，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协商确定相关服务费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